

大專校院遠距教學(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 學校自我檢核表(草案)修正對照表

建議修正檢核表名稱					原檢核表名稱				整體修正說明
大專校院遠距教學(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學校自我檢核表					大專校院數位學習(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成效學校自我檢核表				依據專科以上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檢核表名稱為「遠距教學(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學校自我檢核表」。
評核項目共分3大項，為行政支援與教學品保(40%)、教學設計與平臺服務(30%)、課程與教學實施(30%)，整體總分共100分。					評核項目共分3大項，為行政程序及教學支援(45%)、教學平臺及教材製作服務(29%)、課程與教學(26%)，整體總分共100分。				<p>1. 為使課程檢核業務之目的更為聚焦及凸顯重點，原評核項目及配分略做修正。</p> <p>(1)為提升教學品質，原評核項目一「行政程序及教學支援」修正為「行政支援與教學品保」。</p> <p>(2)有鑑於教學平臺為各校基礎建置，且各平臺功能差距不大，下修平臺功能分數評分佔比並強化教學設計，原評核項目二「教學平臺及教材製作服務」修正為「教學設計與平臺服務」。</p> <p>(3)為強化教學實施，原評核項目三「課程與教學」修正為「課程與教學實施」。</p> <p>2. 簡化評分調整為20個「評核指標」，每指標配分為5至6分，合計100分。</p> <p>3. 新增「應提供佐證資料」欄位，並納入原「評分標準」註記之提供文件說明，使受檢學校能更加清楚應提供之文件。</p>
修正後檢核表欄位如下：「評核項目」、「評核細項」、「評核指標」、「評分標準」、「應提供佐證資料」、「自我檢核說明(含佐證資料)」、自我檢核分數」					原檢核表欄位如下：「評核項目」、「評核細項」、「評核指標」、「評分標準」、「自我檢核說明(含佐證資料)」、「自我檢核分數」、「委員評分」、「評核結果說明」、「備註」				<p>1. 新增「應提供佐證資料」欄位並提至「評分標準」欄位後。</p> <p>2. 原「委員評分」、「評核結果說明」、「備註」欄位刪除，另呈現於委員評分表。</p>
建議修正版					原檢核表				修正說明
評核項目	評核細項	評核指標	評分標準	應提供佐證資料	評核項目	評核細項	評核指標	評分標準	
一、行政支援與教學品保(40%)					一、行政程序及教學支援(45%)				<p>為簡化評分方式修正如下：</p> <p>1. 「評核項目一、行政支援與教學品保」評分佔比由45%修正為40%。</p> <p>2. 依完成度改為1~2分、3~4分、5分三個級距。</p>

建議修正版					原檢核表				修正說明	
評核項目	評核細項	評核指標	評分標準	應提供佐證資料	評核項目	評核細項	評核指標	評分標準		
	(一)專責單位辦理遠距教學業務(10%)	1. 學校指定專責單位辦理遠距教學業務(5分)	(1)有專責單位：1~5分。 a. 人力資源與實施狀況良好：5分。 b. 人力資源與實施狀況尚可：3~4分。 c. 實施狀況可再加強：1~2分。 (2)無專責單位：0分。	1.1.1 遠距教學業務設置要點或相關之校級會議紀錄等。		(一)專責單位辦理遠距教學業務(15%)	1. 學校指定專責單位辦理遠距教學業務(5分)	(1)有專責單位：3~5分。 a. 人力資源與實施狀況優良：5分。 b. 人力資源與實施狀況良好：4分。 c. 人力資源尚可、實施狀況可再加強：3分。 d. 實施狀況不佳：2分。 (2)無專責單位：0分。 (提供設置要點或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紀錄等)	「評分標準」調整評分佔比，及「應提供佐證資料」酌修文字。	
		2. 學校視課程需要，設置助教協助教學(5分)	(1)有設置：1~5分。 a. 實施狀況良好：5分。 b. 實施狀況尚可：3~4分。 c. 實施狀況可再加強：1~2分。 (2)無設置：0分。	1.1.2 助教設置文件及實施狀況，如：數位課程設置助教協助教學之實施比率等。			2. 學校視課程需要，設置助教協助教學(5分)	(1)有設置：3~5分 a. 實施狀況良好：5分。 b. 實施狀況可再加強：4分。 c. 實施狀況不佳：3分。 (2)無設置：0分。 (提供助教設置文件及實施狀況(如實際設置助教之數位課程比率))		「評分標準」調整評分佔比，及「應提供佐證資料」酌修文字。
							3. 學校維持網路教學設施及教學系統的正常運作、提供穩定頻寬並有適當網路安全維護措施(5分)	(1)網路教學設施維運：運作良好2分；偶有異常現象1分；經常有異常0分。 (2)教學系統維運：運作良好2分；偶有異常現象1分；經常有異常0分。 (3)網路頻寬及安全：運作良好1分；偶有異常現象0.5分；無0分。 (提供維運人力、設施及系統相關維運及措施文件)		
	(二)遠距教學學分課程行政業務(15%)	1. 遠距教學學分課程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並提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	(1)有：1~5分。 a. 全部(100%)：5分。 b. 60%至99%課程：3~4分。 c. 59%(含)以下課程：1~2分。	1.2.1 近3學年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紀錄。	(二)遠距教學學分課程行政業務(15%)	1. 遠距教學學分課程有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並提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5分)	(1)有：5分。 (2)僅部分課程：2~4分。 (3)無：0分。 (請提供近3學年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紀錄)	「評分標準」調整評分佔比，及「應提供佐證資料」酌修文字。		

建議修正版					原檢核表				修正說明
評核項目	評核細項	評核指標	評分標準	應提供佐證資料	評核項目	評核細項	評核指標	評分標準	
		2. 遠距教學學分課程上傳至本部大學暨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內容完整性(5分)	(1)上傳內容完整：1~5分。 a. 全部(100%)遠距課程：5分。 b. <u>60%至99%</u> 遠距課程：3~4分。 c. <u>59%(含)以下</u> 遠距課程：1~2分。 (2)無：0分。	1. 2. 2 近3學年依教育部規定格式上傳至本部大學暨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 https://course-tvc.yuntech.edu.tw/ 遠距教學課程一覽表，格式詳如附表1. 2. 2。			2. 遠距教學學分課程上傳至本部大學校院或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內容完整性(5分)	(1)上傳內容完整：1~5分。 a. 全部(100%)遠距課程：5分。 b. <u>51%至99%</u> 遠距課程：4分。 c. <u>31%至50%</u> 遠距課程：3分。 b. <u>21%至30%</u> 遠距課程：2分。 e. <u>20%(含)以下</u> 遠距課程：1分。 (2)無：0分。 (提供近3學年依教育部規定格式上傳至本部大學校院課程資源網 http://ucourse-tvc.yuntech.edu.tw/ 或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 http://course-tvc.yuntech.edu.tw/ 之所有遠距教學課程一覽表，格式詳附件1. 2. 2)	「評核指標」酌修文字、「評分標準」調整評分佔比，及「應提供佐證資料」酌修文字。
		3. 遠距教學學分課程皆有教學計畫(5分)	(1)有：1~5分。 a. 全部(100%)遠距課程：5分。 b. <u>60%至99%</u> 遠距課程：3~4分。 c. <u>59%(含)以下</u> 遠距課程：1~2分。 (2)無：0分。	1. 2. 3 近3學年所有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網頁或檔案之超連結網址，且能有效連結閱覽，「教學計畫」格式詳如附表1. 2. 3。			3. 遠距教學學分課程皆有教學計畫(5分)	(1)有：1~5分。 a. 全部(100%)遠距課程：5分。 b. <u>51%至99%</u> 遠距課程：4分。 c. <u>31%至50%</u> 遠距課程：3分。 b. <u>21%至30%</u> 遠距課程：2分。 e. <u>20%(含)以下</u> 遠距課程：1分。 (2)無：0分。 (提供近3學年所有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網頁或檔案之超連結網址且能有效連結閱覽，「教學計畫」格式詳如附表1. 2. 3)	「評分標準」調整評分佔比，及「應提供佐證資料」酌修文字。

建議修正版					原檢核表				修正說明
評核項目	評核細項	評核指標	評分標準	應提供佐證資料	評核項目	評核細項	評核指標	評分標準	
	(三)遠距教學課程品保作業(15%)					(三)遠距教學課程評鑑作業(15%)			「評核細項」酌修文字及評分佔比。
		1. 學校定期評鑑遠距教學課程(5分)	(1)有：1~5分。 a. 全部(100%)遠距課程均有評鑑， <u>且報告至少保存5學年</u> ：5分。 b. <u>60%至99%</u> 遠距課程有評鑑：3~4分。 c. <u>59%(含)以下</u> 遠距課程有評鑑：1~2分。 (2)無：0分。	<u>1.3.1</u> 1. 近5學年評鑑報告，如： <u>實施作業規範、會議紀錄或相關文件</u> 。 2. 評鑑報告項目或重點，建議含括： <u>學習平臺服務、學校支援課程設計與教材製作、遠距教學或數位學習課程品質、教學實施及學習評量等</u> 。 3. <u>開設課程需有校外相關專業委員審查紀錄</u> 。		1. 學校有定期評鑑遠距教學課程(5分)		(1)有：1~5分 a. 全部(100%)遠距課程均評鑑：5分。 b. <u>51%至99%</u> 遠距課程有評鑑：4分。 c. <u>31%至50%</u> 以下遠距課程有評鑑：3分。 d. <u>21%至30%</u> 以下遠距課程有評鑑：2分。 e. <u>20%(含)以下</u> 遠距課程有評鑑：1分。 (2)無：0分。 (提供近5學年評鑑報告，如實施作業規範、會議紀錄或相關文件。評鑑報告項目或重點，建議含括： <u>教學平臺服務、學校支援教材與課程製作、遠距教學或數位學習課程品質、教學實施及學習評量等</u>)	「評核指標」酌修文字、「評分標準」調整評分佔比，並將「應提供佐證資料」條列呈現及新增說明。
		2. 學校適當保存遠距教學課程資料(5分)	(1)保存合宜：1~5分。 a. 全部(100%)遠距課程均有保存：5分。 b. <u>60%至99%</u> 遠距課程有保存：3~4分。 c. <u>59%(含)以下</u> 遠距課程有保存：1~2分。 (2)無：0分。	<u>1.3.2</u> 數位學習平臺網址， <u>1至3組學生及教師身份之帳號、密碼</u> ，且可查詢近3學年所有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格式詳如附表 1.3.2。		2. 學校有適當保存遠距教學課程資料(5分)		(1)保存合宜：1~5分。 a. 全部(100%)遠距課程：5分。 b. <u>51%至99%</u> 遠距課程：4分。 c. <u>31%至50%</u> 遠距課程：3分。 d. <u>21%至30%</u> 遠距課程：2分。 e. <u>20%(含)以下</u> 遠距課程：1分。 (2)無：0分。 (提供數位教學平臺網址(含學生及教師帳號及密碼，須具可查詢近3學年所有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權限))	「評核指標」酌修文字、「評分標準」調整評分佔比及「應提供佐證資料」酌修文字。

建議修正版					原檢核表				修正說明
評核項目	評核細項	評核指標	評分標準	應提供佐證資料	評核項目	評核細項	評核指標	評分標準	
		3. 學校能依據遠距教學課程評鑑報告，有持續改善之作為(5分)	(1)有評鑑報告，並有持續改善措施：1~5分。 a. 全部(100%)遠距課程均有評鑑報告，並有持續改善措施：5分。 b. 60%至99%遠距課程有評鑑報告，並有持續改善措施：3~4分。 c. 59%(含)以下遠距課程有評鑑報告，並有持續改善措施：1~2分。 (2)無：0分。	1.3.3 依據遠距教學課程評鑑報告，持續改善作為之佐證，如：會議紀錄或相關文件。			3. 評鑑報告至少保存5學年(5分)	(1)保存5學年以上：1~5分。 a. 全部(100%)遠距課程：5分。 b. 51%至99%遠距課程：4分。 c. 31%至50%遠距課程：3分。 d. 21%至30%遠距課程：2分。 e. 20%(含)以下遠距課程：1分。 (2)無保存：0分。	強調學校能依據遠距教學課程評鑑報告持續改善，故修正原評核指標1.3.3內容，並修正「評分標準」及「應提供佐證資料」。
	(四)遠距教學學分採認及學位取得(必備資料，不列入計分)	1.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有關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1 提供佐證資料，或校內相關規定之文件。	三、課程與教學(26%)	(一)遠距教學學分採認及學位取得(10%)	1.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有關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5分)	(1)依規定實施：5分。 (2)部分未依規定實施：1~4分 (3)未依規定實施：0分。 (近3學年系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總學分數占畢業學分數之比率(格式如附表3.1.1))	1. 評核指標1.4.1及1.4.2屬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屬必備項目，不列入計分。 2. 若受檢核學校未依規定提供相關佐證資訊，或審查委員對佐證資訊有疑義者，可於訪評欄位註記訪評理由，確保受檢核學校能依規定實施遠距教學。 3. 由原評核項目三、課程與教學，移至評核項目一、行政支援與教學品保。
		2. 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2 提供佐證資料，或校內相關規定之文件。			2. 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5分)	(1)依規定實施：5分。 (2)部分未依規定實施：1~4分 (3)未依規定實施：0分。 (提出近3學年畢業學生有修習遠距教學課程3位學生之畢業成績單(可每年1位或依實際狀況提供，另請適當遮蔽學生姓名、學號等足可辨認個別學生身分之資訊))	

建議修正版					原檢核表				修正說明
評核項目	評核細項	評核指標	評分標準	應提供佐證資料	評核項目	評核細項	評核指標	評分標準	
二、教學設計與平臺服務(30%)					二、教學平臺及教材製作服務(29%)				1. 「評核項目二、教學設計與平臺服務」評分佔比由29%修正為30%。 2. 有鑑教學平臺為各校基礎建置，且各平臺功能差距不大，刪除原【評核項目二、教學平臺及教材製作服務】之大部分指標，簡化為1個指標。 3. 為簡化評分方式依完成度修正改為1~2分、3~4分、5~6分三個級距。
	(一)教學設計服務(18%)				(三)教材製作及服務(16%)				「評核細項」酌修文字及佔比。
	1. 學校視課程需要，提供課程設計與教材支援(6分)	(1)有支援：1~6分。 a. 實施狀況良好：5~6分。 b. 實施狀況尚可：3~4分。 c. 實施狀況可再加強：1~2分。 (2)無支援：0分。	2.1.1 說明支援機制及方式，如： <u>辦理教育訓練、提供相關會議紀錄或文件、教材製作軟體、多媒體素材庫資源等</u> ；若有教材製作系統，則提供其網址以及學生及教師身份帳號、密碼，且可查詢近3學年所有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格式詳如附表1.3.2。		1. 學校視課程需要，提供教材與課程製作的支援(5分)	(1)有支援：3~5分 a. 實施狀況良好：5分。 b. 實施狀況可再加強：4分。 c. 實施狀況不佳：3分。 (2)無支援：0分。 (說明支援機制及方式，如相關會議紀錄或文件；如有教材製作系統，則提供其網址(含學生及教師帳號及密碼，須具可查詢近3學年所有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權限))			「評核指標」酌修文字、「評分標準」調整評分佔比，並新增「應提供佐證資料」之說明。
	2. 學校有訂定鼓勵校內師生數位教與學的支持機制、跨校課程採認、跨校教材資源共享機制、教材開發及取得之機制與流程，且其網路教材符合智慧財產權規定(6分)	(1)有機制：1~6分。 a. 實施狀況良好：5~6分。 b. 實施狀況尚可：3~4分。 c. 實施狀況可再加強：1~2分。 (2)無機制：0分。	2.1.2 1. 教師支持機制，如： <u>數位教學納入教師評鑑項目、升等項目、彈性薪資項目、減少授課鐘點或行政負擔等執行成果</u> ； <u>學生支持機制</u> ，如： <u>學生自主修習線上課程之學分認定等彈性機制之執行成果</u> 。 2. 智財支援組織、合理取得分享教學資源機制流程及實施成果等相關文件。		2. 學校有教材開發及取得之機制與流程，且其網路教材符合智慧財產權規定(4分)	(1)有機制：2~4分 a. 實施狀況良好：4分。 b. 實施狀況可再加強：3分。 c. 實施狀況不佳：2分。 (2)無機制：0分。 (提供智財支援組織、機制流程等相關文件)			1. 原評核指標2.3.2新增學校對師生數位教與學的支持機制、跨校課程採認及教材資源共享機制內容。 2. 「評核指標」、「評分標準」酌修文字，並將「應提供佐證資料」條列呈現及新增說明。

建議修正版					原檢核表				修正說明
評核項目	評核細項	評核指標	評分標準	應提供佐證資料	評核項目	評核細項	評核指標	評分標準	
		3. 學校提供人力(如:教學設計、多媒體設計或後製等專業人力)、設備協助教材與課程製作(如:攝影棚或其他影像、錄音等製作設備)(6分)	(1)有提供:1~6分。 a. 實施狀況良好:5~6分。 b. 實施狀況尚可:3~4分。 c. 實施狀況可再加強:1~2分。 (2)無提供:0分。	2.1.3 課程或教材製作支援人力及執行成果,設備項目及使用紀錄等相關文件。			3. 學校提供人力協助教材與課程製作(如教學設計、多媒體設計或後製等專業人力)(4分)	(1)有提供:2~4分 a. 實施狀況良好:4分。 b. 施狀況可再加強:3分。 c. 施狀況不佳:2分。 (2)無提供:0分。 (提供課程或教材製作支援組織、機制流程等相關文件)	整併原評核指標2.3.3及2.3.4為評核指標2.1.3,酌修「評核指標」、「評分標準」及「應提供佐證資料」之內容。
							4. 學校支援教材與課程製作的設備(如攝影棚或其他影像、錄音等製作設備)(3分)	(1)有支援:2~3分 a. 實施狀況良好:3分。 b. 實施狀況可再加強:2分。 (2)無支援:0分。	
	(二)學習平臺功能運用(12%)					(一)平臺功能及說明(4%)			「評核細項」酌修文字及佔比。
		1. 學習平臺提供教材,線上測驗,作業公告、繳交、批閱、回饋,學習歷程的紀錄與統計、運用等(6分)	(1)有支援:1~6分。 a. 實施狀況良好:5~6分。 b. 實施狀況尚可:3~4分。 c. 實施狀況可再加強:1~2分。 (2)無支援:0分。	2.2.1 學習平臺提供教材,線上測驗,作業公告、繳交、批閱、回饋,學習歷程的紀錄與統計、運用等功能之相關文件。			1. 平臺提供公告欄、網路教材、線上討論園地、及同步教學教室(2分)	(1)有:2分。 (2)部分有:1分。 (3)無:0分。	整併原評核指標2.1.1-2.1.2及2.2.1-2.2.4為評核指標2.2.1,並酌修「評核指標」、「評分標準」及「應提供佐證資料」之內容。
							2. 平臺提供線上教學、評量、互動、線上操作等的說明(2分)	(1)有:2分。 (2)部分有:1分。 (3)無:0分。	
						(二)平臺管理及分析功能(9%)	1. 平臺提供作業之公告、繳交、批閱、回饋及自動催繳的機制(2分)	(1)有:2分。 (2)部分有:1分。 (3)無:0分。	
							2. 平臺提供上網學習時間、次數、線上討論、線上測驗、及作業成績等各種學習歷程的紀錄與統計(2分)	(1)有:2分。 (2)部分有:1分。 (3)無:0分。	
							3. 平臺提供教材、測驗與教學活動等滿意度的統計(2分)	(1)有:2分。 (2)部分有:1分。 (3)無:0分。	

建議修正版					原檢核表				修正說明
評核項目	評核細項	評核指標	評分標準	應提供佐證資料	評核項目	評核細項	評核指標	評分標準	
							4. 平臺提供優秀作品觀摩、同儕互評等功能(3分)	(1)有：3分。 (2)部分有：2分。 (3)無：0分。	
		2. 學習平臺支援行動載具、整合學校相關系統，如成績系統、點名系統、學習歷程系統等(6分)	(1)有支援：1~6分。 a. 實施狀況良好：5~6分。 b. 實施狀況尚可：3~4分。 c. 實施狀況可再加強：1~2分。 (2)無支援：0分。	2.2.2 學習平臺支援行動載具、整合學校相關系統之相關文件。					新增強調學習平臺之整合功能為評核指標2.2.2。
三、課程與教學實施(30%)					三、課程與教學(26%)				1. 「評核項目三、課程與教學實施」佔比由26%修正為30%。 2. 為簡化評分方式依完成度修正改為1~2分、3~4分、5~6分三個級距。
	(一)遠距教學或數位學習課程品質(30%) 學校每學年提供1門課程；檢核委員另隨機抽驗1至3門課程，依課程實施情況給分。					(二)遠距教學或數位學習課程品質(16%)由受檢核學校每學年提供1門課程；審查委員另可抽檢1至3門課程，並列入'評分			「評核細項」酌修文字及評分佔比。
	1. 課程適當說明科目宗旨、學分數、單元目標、適用對象、學前能力及評量標準(6分)	(1)有說明：1~6分。 a. 良好：5~6分。 b. 尚可：3~4分。 c. 可再加強：1~2分。 (2)無：0分。	3.1.1			1. 課程適當說明科目宗旨、學分數、單元目標、適用對象、學前能力及評量標準(3分)	(1)有說明：1~3分 a. 合宜：3分。 b. 略有不足：2分。 c. 可再加強：1分。 (2)無：0分。		「評核指標」、「評分標準」調整評分佔比及「應提供佐證資料」酌修文字。
	2. 教材提供適當的重點提示、事例、練習、反思活動，及補充教材或網路資源(6分)	(1)有提供：1~6分。 a. 良好：5~6分。 b. 尚可：3~4分。 c. 可待加強：1~2分。 (2)無：0分。	3.1.2			2. 教材提供適當的重點提示、事例、練習、反思活動，及補充教材或網路資源(3分)	(1)有提供：1~3分 a. 合宜：3分。 b. 略有不足：2分。 c. 可再加強：1分。 (2)無：0分。		
	3. 教師實施的同步或非同步教學活動時，師生能針對課程相關議題積極地參與討論(6分)	(1)有討論：1~6分。 a. 良好：5~6分。 b. 尚可：3~4分。 c. 可再加強：1~2分。 (2)無：0分。	3.1.3			3. 教師實施的同步或非同步教學活動時，師生能針對課程相關議題積極地參與討論(3分)	(1)有討論：1~3分 a. 充足：3分。 b. 略有不足：2分。 c. 可再加強：1分。 (2)無：0分。		

建議修正版				原檢核表				修正說明	
評核項目	評核細項	評核指標	評分標準	應提供佐證資料	評核項目	評核細項	評核指標		評分標準
		4. 課程能針對各項學習評量提供評量結果與回饋(6分)	(1)有：1~6分。 a. 有評量結果及回饋：5~6分。 b. 有評量結果，無回饋：3~4分。 c. 無評量結果，有回饋：1~2分。 (2)無：0分。	3.1.4			4. 課程能針對各項學習評量提供評量結果與回饋(4分)	(1)有：2~4分 a. 有評量結果及回饋：4分。 b. 有評量結果，無回饋：3分。 c. 無評量結果，有回饋：2分。 (2)無：0分。	
		5. 評量有考量學習者的線上學習歷程和參與度(6分)	(1)有：1~6分。 a. 良好：5~6分。 b. 尚可：3~4分。 c. 可再加強：1~2分。 (2)無：0分。	3.1.5			5. 評量有考量學習者的線上學習歷程和參與度(3分)	(1)有：1~3分 a. 合宜：3分。 b. 略有不足：2分。 c. 可再加強：1分。 (2)無：0分。	